

巩义市环境保护局

巩环建验〔2015〕64号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精度铝板带热连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精度铝板带热连轧项目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及环境保护档案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到位，且运行正常。经建设项目验收小组现场检查，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验收。要求：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注重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完善操作规程，做到制度上墙。
 3. 未经环保部门同意，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更不得擅自拆除。
 4. 按照《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及环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暂存、处置工作。
 5. 未经批准，不得私自改变生产工艺、产品种类、扩大生
-

产能力。

6. 该公司年产 13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冷轧项目建设投运前，应与本项目共同建设安装废水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在线自动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监控网络联网。

7. 配合巩义市环境监察大队直属中队做好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2015年12月11日